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绎游船”）6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交易情况，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 浩



栾宏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